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893號

03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盧明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8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盧明俊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11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4 載（如附件）。

15 □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盧明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  
17 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18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揭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  
19 普通竊盜未遂罪，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20 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又獨  
21 棟透天厝內之一樓車庫、公寓大廈之地下室停車場，均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  
22 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種住宅車庫及停車場竊盜，  
23 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侵入住宅竊盜罪。  
24 本案被告係進入社區大樓（即公寓大廈）地下室之停車場內行  
25 竊未遂，核其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  
26 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公訴意旨容有未當，然社會基本事實同  
27 一，且本院業經發函告知被告變更後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28 項第1款之罪名，並使被告為答辯，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不利  
29 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

69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上揭構成累犯之罪係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之竊盜案件，可見被告對於竊盜犯罪確有特別惡性，其於前開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故再犯本件竊盜罪，足認被告主觀惡性較重而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己力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應予非難，幸未尋得有價值之財物而未得手，並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經診斷為邊緣型智能障礙，有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與配偶分居中，尚需扶養2名幼子，職業為做鋁線，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及依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顯示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2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書記官 吳秉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460號

22 被 告 盧明俊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段○○巷○○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盧明俊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2月

01 8日，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69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累  
02 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11月23日12時14分許，趁宜蘭縣○○鎮○○路00號地下1  
04 樓社區大樓停車場車道鐵門未關閉，入內徒手翻找林桂春所  
05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欲竊取其內財  
06 物，惟遭林桂春之夫林春霖當場發現而未遂。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1）被告盧明俊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被害人  
10 林桂春、證人林春霖於警詢之指證；（3）刑案資料查註紀  
11 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  
12 影像畫面、照片。

13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第47條第1項。

14 三、量刑情狀：請考量被告罹患邊緣型智能障礙，有中華民國身  
15 心障礙證明（第1類）、國軍桃園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6 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於犯後坦承罪行，態度良好，酌  
17 予從輕量刑。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2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1 ,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參考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